

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张家川县水务局

评价报告编号：WHHC-2024001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08 月

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受张家川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8 月对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张家川县委办公室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县委办字〔2019〕54 号）、《中共张家川县水务局党组关于上报〈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报告》（张水党〔2021〕8 号），确定张家川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县水务局”）职能、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

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内设五个职能股，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计划股、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股。

核定县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1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县水务局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5 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张家川县水务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该单位将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为“目标 1：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抚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单位办公、水务管理工作经费；目标 2：抗旱、防汛工作经费。”该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

根据县水务局部门职责、年度计划等，可将部门年度总体目标调整为：“1.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抚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保障办公、水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2. 突出工作重点，持续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3.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巩固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4. 强化河湖水系管护，持续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5. 加强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三、部门整体预算收入及支出安排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 214.2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60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59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支出 609.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72 万元，公用经费 15.08 万元，项目支出 21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9.59	本年支出合计 (按功能分类)	609.59	本年支出合计 (按性质分类)	609.59	本年支出合计 (按经济分类)	609.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5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人员经费	376.72	工资福利支出	340.36

收入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3	公用经费	15.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卫生健康支出	8.76	项目支出	217.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6
上级补助收入	-	农林水支出	491.48	经营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141.71
事业收入	-	住房保障支出	17.12				
经营收入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年初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0.00

四、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5.67 分。其中：部门决策 14 分，部门管理 23 分，履职情况 28 分，履职绩效 20.67 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文件，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履职情况	履职绩效	小计
分值	17	28	30	25	100
扣分	3	5	2	4.33	14.33
得分	14	23	28	20.67	85.67
得分率	82.35%	82.14%	93.33%	82.68%	85.67%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基本清晰、明确，整体预算执行率高；政府采购规范；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张家川县水务局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政府机构正常运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在防汛减灾、节约用水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全面，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详细、完整，部门绩效自评质量偏低，财务管理制度编制不严谨，决算编制数据不准确，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预算绩效管理，精确绩效目标；落实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便于绩效考核；提高年度计划精细度，确保重点任务可衡量；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决算编制质量，规范决算编制行为；加强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滞留。

五、履职情况分析

1. 数量情况分析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结算审计报告及调研，新建、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铺设官网 3980m；检查井 7 座；硬化路面 42.5 m²建设完毕。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根据评价组的调研及甘肃省水利厅关于 2023 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公示，县水务局已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的节水宣传 5 次，节水载体建设、更换节水设

施，资料装订，拍摄宣传片及文案编写，举办接水培训班等建设内容。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落实水旱灾害防御措施：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采购验收单及调研，已采购完成防汛物资：防汛编织袋 6 万条，防汛铅丝网片 600 片，潜水泵 5 台，发电机 2 台，雨量站终端 15 台，服务器 1 台。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县水务局 2023 年负责监管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有：

(1) 因地制宜谋划，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一是投资 2280 万元的 2023 年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县列为民办实项目）。相继建成生态集成坝 1 座、潜水污水泵 2 台、配套水源自动化设备一套，铺设水源引水管道 1045m、扩建调蓄池 2 座、新建调蓄池 1 座、配套调蓄池控制设施 1 套，铺设输配水管道 24472m，并于 7 月底完工。二是投资 361 万元的张家川县 2023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对原平安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马鹿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刘堡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净水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刘堡梁水厂取水管道工程，对 5 个村的输配水管道进行改造提升，并于 7 月底完工。

(2) 坚持系统发力，加强涉水项目建设。一是投资 1.54 亿元的中西部城乡水源保障工程。现已完成隧洞开挖及支护 5100m；渡槽桩基开挖及浇筑 41 根，渡槽浇筑 12 跨（180m）。完成投资 5100 万元。二是投资 1 亿元的张家川县石峡水库清淤综合治理项目。现已完成临建工程搭建，方案的批复和环评方案的编制工作，完成清淤 27 万 m³。三是投资 300 万元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张家川县 2023 年水泉湾

治理项目。已完成水保林 284 公顷，石谷坊 7 座，柳谷坊 3 座，封禁治理 573 公顷，于 7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四是投资 997.54 万元的张家川县马关镇窰家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县列为民办实项目）。3 月 23 日开标，4 月 1 日开工建设，7 月 30 日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五是投资 413.92 万元的张家川县偏牛沟（大二型）淤地坝建设工程。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工，当前完成临时工程，坝体基础，涵管，卧管，筑坝填筑高度 10.5 米。完成投资 132.5 万元。

2. 质量情况分析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与调研，新建、扩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完成，已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已由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已上报，未审计。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与调研，《2023 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已通过省级达标建设审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甘肃省水利厅官网公告公示中进行公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落实水旱灾害防御措施：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与调研，防汛编织袋 6 万条，防汛铅丝网片 600 片，潜水泵 5 台，发电机 2 台，雨量站终端 15 台，服务器 1 台等防汛物资已采购完成并入库。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 时效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性：根据县水务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与调研，《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监理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监理期限：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止，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支付，支付时间比较滞后。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4. 成本情况分析

预算控制情况：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金额。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六、履职绩效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改善周边社会环境：县水务局 2023 年度水利工程的建设，将有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但部分项目处于刚建设完成，部分项目未完工，社会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带动经济发展：县水务局 2023 年度水利工程的建设将拉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对当地方经济发展起较大的促进作用和支撑保障。但部分项目处于刚建设完成，部分项目未完工，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县水务局 2023 年通过工程和非工程类项目

的实施，改善了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建设节水型社会，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防洪工程、河道生态治理等工程的实施不仅提高了防洪保障，还起到绿化美化作用。但部分项目处于刚建设完成，部分项目未完工，生态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4. 满意度情况分析

为评价单位职工、群众对县水务局履职情况综合满意度，评价组采取电子问卷的形式分类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单位职工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5 份。调查结果显示：单位职工满意度为 80.00%，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3.4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得 4 分，群众满意度指标得 4.67 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科学引水、稳定供水、依法管水、安全饮水”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村饮水“水源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三大目标，聚焦安全饮水四项指标，不断加大农村水利工程投入，健全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力做好水利民生基础性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一是压实党政主体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管理单位运维责任“三个责任”。按照水源、水质、水厂、水管、水表、水价、水费“七水齐抓”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项目实施、抓好工程质量、抓好饮水安全、抓好服务满意，制定《张家川县规范农村安全饮水运行管理工

作方案》《张家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运维管护体系。

二是建好管理队伍、维护队伍、应急队伍“三支队伍”。把为民服务作为供水安全管理的关键，坚持常态化管理与应急保障相结合，构建起“乡有协调员、村有管理员、社有信息员”的农村供水“网格化”管理体系，严格“三个不停”维修制度（户有故障不停村、村有故障不停片、片有故障不停网）和“两个必须”（24小时内必须完成供水主管应急维修、12小时内必须完成支管应急维修），进一步增强单位职能的执行力和战斗力。

三是紧扣供水入户、水表安装、水费收缴动态清零。从基础服务工作做起，建立好为民服务框架，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大“节约用水、以水养水”的理念的宣传，不断加大用水管理智慧水务创建工作力度，提升群众用水的便捷程度和幸福感。

四是注重以重大项目的建设带动农村水利工作的发展。通过实施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县域节水达标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等，进一步提升农村水利服务效能，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目标的早日实现。

八、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全面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第三章《绩效目标的设定》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二）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三）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绩效目标。（四）相应匹配。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初申报了《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表中列举了 2023 年的绩效目标，“目标 1：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抚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单位办公、水务管理工作经费；”、目标 2：“抗旱、防汛工作经费”。根据部门职责进行了绩效目标安排，但存在绩效目标安排不全面、不合理，绩效目标应除了已设定的 2 个目标外，还应根据水利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和监督检查；全县主要河流、跨流域调水的水利规划并监督实施；县域内水利设施的建设；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全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河道整治，指导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水资源保护工作等部门职责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

（二）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

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初申报了《张家川县水务局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表中列举了 2023 年的绩效目标 1：“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抚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单位办公、水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2：“抗旱、防汛工作经费”。基本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成本指标未设置，部分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绩效目标 1 中“数量指标”的“绩效指标内容中”“严格执行县委、政府、人社及财政等部门文件精神，按照职务、岗位等级兑现当年工资及抚养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无法清晰、可衡量的体现。

（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详细、完整

张家川县水务局在 2022 年底上报了《中共张家川县水务局党组关于上报 2022 年度水利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将 2023 年水利重点工作分为三大类，“1.突出工作重点，持续加快水利重点项目建设；2.科学分析研判，抢抓水利发展历史新机遇；3.强化河湖水系管护，持续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报告中明确了 2023 年水利方面的工作的安排，但无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计划，且安排中只明确了项目在 2022 年底实施的进度，将在 2023 年继续进行，在具体的工作量、工作完成时间、资金安排等具体细节方面未进行细化安排。

（四）部门绩效自评质量偏低

张家川县水务局能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但报告中存在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果未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无法确定分值及等级；内设机构与《中共张家川县水务

局党组关于上报〈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报告》（张水党〔2021〕8号）报告中的内设机构不符，《张家川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股、规划计划股3个机构，《中共张家川县水务局党组关于上报〈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报告》（张水党〔2021〕8号）报告中机构设置为办公室、规划计划股、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股5个机构；自评报告“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中“预算收入情况”“2023年我单位收入预算609.59万元，实际收入609.59万元，比预算增加301.6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100.00%”的表述中301.6万元的增加无来源。

（五）财务管理制度文本编制不严谨，决算编制数据不准确

张家川县水务局依据《张家川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办法》《张家川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单位收支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资金的使用经党组集体讨论决策，但存在制度文本编制不严谨，决算编制数据不准确，在《张家川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出现“盱眙县”“帐外帐”，《预算公开表》和《预算批复》中预算收入金额均为214.25万元，《部门预算批复表（2023年预算）》和《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收入307.99万元，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不一致。

（六）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张家川县水务局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制定了《张家川县水

务局部门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仅对内控相关制度的建立应包含内容进行表述，未明确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具体管理制度条例，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的有关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整。

（七）资金支付不及时

根据张家川县水务局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与调研，《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监理合同于2020年3月20日签订，监理期限：2020年3月20日—2020年9月20日止，资金于2023年5月6日支付，支付时间不及时。

九、相关的建议

（一）严格预算绩效管理，精确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是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张家川县水务局能够上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不全面的问题。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第四章《绩效目标管理》第十三条“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第十四条“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等，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等文件精神，依据预算资金支出内容，准确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

和效果等情况，要指向明确，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建议根据文件第十五条“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1.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2.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重点关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3.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4.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准确细化的资金绩效目标体系，为强化资金管理，高效运行制定规范的绩效目标。

（二）落实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便于绩效考核

张家川县水务局应严格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等，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文件要求，依据预算资金和项目建设内容，准确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要指向明确，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并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要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予以体现，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做到清晰、明确、细化、可衡量，同时，应严格执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提高年度计划精细度，确保重点任务可衡量

根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的要求”，一方面，建议张家川县水务局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的分解落实机制，在编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时，明确各计划牵头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另一方面，细化各项工作推进计划、时间表以及资金安排情况，切实提高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确保年度工作计划可考核性，重

点任务可衡量性。

（四）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张家川县水务局应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第六章《绩效评价》第二十六条“单位自评是省级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及相关市县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实施效果进行自我评价。省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对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相关内容，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权重如实编写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以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保质保量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五）提高文本编制质量，规范决算编制行为

一是张家川县水务局《预算公开表》和《预算批复》中预算收入金额均为214.25万元，《部门预算批复表（2023年预算）》和《决算表》中年初预算收入307.99万元，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不一，建议单位多部门协同，分析上年实际支出水平，结合今年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决算编制质量。严格编制决算，确保决算数据准确、完整；二是部分制度在制定初期，借鉴先进经验或参考行业规范，直接引用了其他单位信息，为加强财务管理管理水平，建议建立健全制度文本的审查与校对机制，确保制度文本在出台前经过多轮严格的审查与校对。重点检查制度文本的逻辑性、一致性、完整性及表述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张冠李戴”。

（六）加强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制度执行有效性

张家川县水务局应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的有关精神，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的有关规定，建议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培训和宣传，加强职工对制度的理解和认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对制度和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将内控工作融入单位日常运行的各个环节，为单位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七）严格落实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滞留

张家川县水务局应根据《张家川县水务局财务管理办法》《张家川县水务局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跟踪问效，建立资金明细账，推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财经约束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安全运行。

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